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公職人員	財産甲ュ	報_表							
申報人姓名 吳志中	服務機關2.	部	類 別 就(到)職申報   1.政務次長   2.   類 別 就(到)職申報 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 4							
申 報 日 105年08月	101日	申報類別	就(到)職申報			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					
稱謂	姓名	稱	謂	姓名						
配偶	謝孟瑤	子女								
子女	吳〇勳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
土 地 坐	落 公尺)(持分	所有權人	N   (到)   (報)   (表)   (a)   (a)							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	400 48 分之	4 吳志中		買賣 (超過五年)						
±	地 變		情	形						
土 地 坐	落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2.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 公 尺 ) (持分	一角植枝人	職 稱 2.   3 別 就(到)職申報   2.   3 類 別 就(到)職申報   4 名   4 名   4 名   4 日   5 日   6 日   7 日							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	118.16 全部	吳志中	1 ' ' 1	買賣 (超過五年)						
建	物 變	<b>香</b> 丛	. <u></u>	π/						
	7// 'Z	判	1月	πo						

	建		物		變	動	ל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	椎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<del></del> "								
(=)	இடத்த				***					

種类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馬自達	-					]	1,600	謝温	瑤		103 年 07 月	買賣	679,000	

## (五) 航空器
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9,201,380 元)

(七)仔款(指新量幣、外	币之行私人、松並領	• 加至市	θ, Δ	201, 00	)U /U	<u>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新額新		總額幣	或折總	介合額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東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	中								244,	
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□	<b>‡</b>								145,	384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湖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中	†								8,	449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中	<del> </del>				·-				324,	79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 吳大學郵局	優惠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中	‡								737,	641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	吳志□	†								127,	101
臺灣銀行松江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	吳志。	<b>†</b>								201,	032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復興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□	<del> </del>								103,	249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□	†				·				187,	89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□	†			-				-	31,	85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 行	外匯綜合存款	美元		吳志□	†			3	1,322.0	)3	- "		979,	596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□	Þ							3	,558,	277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	證券活期存款	新臺幣		吳志□	Þ			•				2	,000,	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 安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吳志□	†								551,	693

## 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8,573,539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3,208,910 元)

	所	有	人	股	數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總	<b>戈折合新臺</b>	幣額
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吳志中			318,7	12			10	新疆	臺幣	ž			3,187,1	120

力晶科技股	份有	限	公司	]	吳	志中							2	2,179					10	新	臺門	—— 終				21,79
2. 債券	- (總	價	額:	新生	臺幣			元)	)	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	朶	馬所	有	人	\ \ \	Į į	賣人	幾構	<b>事</b>	單	位	數		栗面	Ō	價	額	外	幣	幣	· )	列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	新臺灣
本欄空白				İ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	受益	憑	—— 證	(總	價額	頁: 彩	斤雪	- 幣	5,	364	, 6	29 z	t)													
名	和	角角	Ý	有		人受	討	と 投	資	機	構	單	位	妻	)	栗口				外	幣	幣	. ,	3:11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總	·新臺幣
道富健康照 金	護基	甚岁	表表	中		台銀			際	商	業		881	.350	5			74	. 84	美	元				2,1	10,39
安碩高股利 指數基金	<b>川股</b> 票	長り	志	中		台銀			際	商	業		689	.598	9			83.4	465	美:	元				1,8	300,10
安碩高收益 債券基金	高收益企業 基金 美元綜合債 吳志中 或長基金 謝孟亞					台 銀			1際	商	業		318	.066	2			85	. 79	美:	元				8	53,39
鋒裕美元綜 基金	除合值 	事	表志	中		臺銀			î 光 	商	業			20	3			67.	. 10	美:	元				3	97,35
積極成長基	金	護	計孟	瑤		野	村	證	券				2,6	86.8	3			10	. 22	新	臺州	女				27,45
天達環球策 票 <u>基金</u>	医略形	岁	<b>₹○</b>	勳		臺 銀			· 光	商	業		5	9.48	2			94.	. 56	美	元				1	75,910
4. 其他	有價	證	券 (	總信	額	:新	臺	幣		j	Ć.	)			_									_		
名	·			稱	所		有	ī		ᄉ	單	<u>;</u>	位	數	仴	<b>†</b>			額	外	幣	幣	· );	刎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	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	、古	董	、字	畫及	と其の	他具	有	相當	皆價	値さ	こ見	<b>財産</b>							_		-					
1.珠寶	、古	董	、字	畫及	其1	也具有	有	相當	首價	値₹	こ月	<b>才產</b>	(總(	賈額: T	3	折臺門	幣			亡)						
財 産		種	<b>E</b>		類」	<b>頁</b>				/			件	所				有				人	價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_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		Z	<u>`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司台	¥		險			名		稱	要				保				人	備			討
中泰人壽					扌	<b>旨標</b> 領	預	<b></b>	卜幣	變額	轲	F金(	呆險	吳志	<b>5</b> 中	1										
三商美邦人	壽					世紀 修 型	憂う	利便	更額	萬萬	<b></b>	終身	壽險	吳志	<b>;</b> ‡	1										
國泰人壽					寐	<b>沂添</b> 身	<del></del> É	F.年	美	元終	身	壽隊	兪	吳志	<b>;</b> ‡	1				_						
國泰人壽	_				亲	——	<b>美</b> 左	E年	美	元終	身	 - - 壽陽	<del></del>	吳志	<b>;</b> ‡	1										
中國人壽						卫向陽	易う	<b>七終</b>	身	壽險	ξ			謝孟	13	<del></del>	_									
新光人壽	***				亲	——— 斤富貴	量均	曾額	終	—— 身壽	颖	<del></del>		謝孟	瑶	 F	_					7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初時	<b>發生)</b> 間	<b>養生)</b>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原	上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: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志中